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天门市卫生防疫站基础上组建,是天门市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管理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测检验与评价、卫生技术服务、健康教育、预防医学科研与技术培训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的调查处理。
- 2、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分析运用。
- 3、组织实施各类疫苗的接种工作。
- 4、开展疾病防治相关技术的科研应用和公众健康促进。
-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
- 6、组织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7、负责公共场所卫生学监测评价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 8、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 9、全面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 10、开展消毒效果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 11、开展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 12、开展卫生检测与质量控制工作。
- 13、开展健康管理及犬伤诊治工作
-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科室 19 个，包括：

1、办公室(党办)。协助中心领导组织、协调、管理中心的各项工作。组织制订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及中心内部工作规范、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总结。负责中心规章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督查。负责组织科室目标责任书验收与评分。负责会议组织、会务、文电处理、文件拟稿及政务信息上报工作。协调科室之间工作，处理对外公共关系事务负责中心车辆管理和来人来客的接待工作。负责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水电供应、庭院绿化管理、污水消毒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出租房屋管理，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单位基本建设、庭院绿化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

2、纪检监察室。受理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监察对象的申诉，并负责调查处理。协助分管领导抓好党务、党风廉政建设、创先争优、文明创建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人事科教和统计资料科。负责组织实施干部职工年度考核、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评比评选以及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办理干部职工的转正、定级、定职、退休、退职手续；承办干部职工牺牲、病故、公伤、遗属补助、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各种假期待遇的审定工作。指导、协调职工的继续医学教育，收集整理职工发表的专业技术论文，推荐上报科技成果鉴定。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当年二孩以上怀孕对象 4 个月内孕情登记及时准确。协助分管领导抓

好工会、老干部管理、红会、妇联、组织等工作;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职工疑惑问题咨询、答复工作。收集、整理、归档各类专业技术档案,并规范管理。负责组织中心业务学习和职工进修培训工作。

4、财务科。承担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票据管理。负责中心的收入、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收费、票据管理。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基建财务管理等;。核定各业务科室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公开主要收费项目,并督促收费科室公示收费项目。

5、总务科。负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及有关物品、各种易耗品的采购,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和登记入帐工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易耗品的领发制度,做到领用凭证规范,手续齐全,责任明确。负责中心各种药品、生物制品、器材、设备的计划采购、入库、管理和调拨工作。加强应急物品储备管理,保障供给。做好中心各类药品材料的登记入帐和定期盘存,无过期失效物品。

6、免疫规划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免疫规划工作计划和接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负责全市免疫规划相关疫苗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省布指标。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相关知识培训。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指导全市预防接种工作。按照上级安

排探索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业务培训。负责免疫预防监测和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及报告。负责免疫预防疫苗的使用管理、技术指导、接种考核和效果监测与评价；建立乡镇疫苗帐簿，做到帐物相符。严格按照省市卫健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接种门诊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和调查处理免疫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事故。负责免疫规划针对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与疫情控制工作。

7、预防接种门诊部。掌握辖区预防接种工作的基本情况，保证冷链系统正常运转，保证疫苗安全 and 质量。开展二类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保证接种安全，杜绝差错事故；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做好各种接种记录及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和报表工作。每月盘存，无过期失效物品。

8、慢性病与地方病防制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等防制规划、计划和防制对策与措施；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组织开展死因、伤害监测、肿瘤登记报告与随访工作。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和发病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组织协调做好疾控相关项目技术指导、培训管理、检查验收工作，

及时督导汇总上报各类信息。组织开展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健康促进活动；配合做好健康湖北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上报工作。指导基层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制工作；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完成碘盐监测和其他项目工作。配合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

9、健康教育与网络信息管理科。承担全市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制定、业务指导、专业培训、效果评价和考核评估；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抓好健康教育各项工作，做好疾控中心对外宣传，负责天门疾控微信公众号维护，负责中心形象标识工作，保证全中心对外形象的统一性。配合科室开展有关宣传日的宣传活动；配合做好健康湖北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按照上级安排探索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业务培训。负责单位局域网及全市 VPN 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对中心各科室所使用的网络、电脑进行管理和数据处理。负责健康促进市创建相关工作。负责中心各种会议的摄像、拍照宣传报道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指导全市健康教育工作。

10、血防所综合科。组织制订全市血吸虫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工作规范、计划和技术方案；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

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负责规章制度执行督查以及综合目标管理与考核。组织开展全市血吸虫病和寄生虫病的防治信息统计及疫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按时收集、审理、汇总全市血防、寄生虫病疫情监测统计资料，撰写工作总结和分析上报。制定并下发各种规范的防治工作报表模板，掌握各地报表动态，适时组织信息工作培训、督导与考核。规范开展病例监测、正确填报国家血吸虫和各类寄生虫病信息系统、5个监测点数据库整理及全市信息年报工作。负责全市防治物质的政府采购及血防所辖区内血吸虫病防治物质的采购，印刷品的编印，以及防治物质的库房管理，定期盘存，做到帐物相符。落实年度晚血核查、救治管理工作。

11、血防所防治科。组织开展全市血吸虫病等各类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综治科做好全市防治物质的政府采购及血防所辖区内血吸虫病防治物质的采购，印刷品的编印，以及防治物质的库房管理，定期盘存，做到帐物相符。依据上级机构的要求，制定年度防治工作计划、做好各单项防治工作总结（查螺、灭螺、急感防控、健康教育、疫情监测、查治病、渔船民定点检测等）。适时开展新技术培训和新技术应用考核。组织、实施单项防治工作（查螺、灭螺、急感防控、健康教育、疫情监测、查治病）的过程督导、指导、防治效果考核，适时总结成绩，寻找差距，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开展寄生虫病防制工作。负责做好疟疾防治的相关

物质采购工作，督导全市完成发热病人血检任务，开展疟原虫镜检复核工作，组织开展输入性疟疾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和休治管理。按照规范化实验室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汉江北片血吸虫病联防联控工作。组织并实施血防所辖区4个乡镇的日常防治工作，收集并完善查灭螺、查治病、急感与健教等防治工作的基础统计资料和工作资料。

12、结核病防治科。拟订全市结核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工作总结、报表、疫情分析；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加强重点数据监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总体到位率。规范开展全国结核病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将菌株送往省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医疗废物管理，按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做好登记。做好实验室医疗废物管理，按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做好登记。加强贵重仪器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加强结核病督导，做好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加强技术培训，努力提高防治工作质量。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做好结核病疫情预警核查和上报，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疫情。

13、性病艾滋病防治科。负责拟订全市艾滋病、性病的

预防控制规划、计划、防制对策和措施,撰写年度疫情分析报告;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组织开展艾滋病、性病预防宣教、人员培训和艾滋病哨点监测等预防控制工作。负责艾滋病确诊实验室、初筛实验室和全市艾滋病筛查点的管理、检测和质量控制工作;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艾滋病、性病项目工作,完成各项省布任务。完成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干预和安全套项目工作。指导并开展高危人群主动监测、艾滋病自愿检测咨询(VCT)、羁押场所HIV监测和全市扩大检测工作。

14、卫生科。负责拟定全市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防制对策与技术措施;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健康管理和健康建档工作,完成省布任务。指导学校健康教育,开展学校卫生调查分析与研究,承担学生常见病于视力筛查监测工作。指导和组织开展职业危害与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报告和从业场所的卫生学评价。配合开展食物中毒流调工作。开展医疗机构放射场所防护监测,指导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完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项目工作,完成省布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

素监测任务。

15、健康管理中心。负责承担许可范围内医疗服务工作，按规范处置动物咬伤患者。加强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按要求开展健康管理实践技能培训，提升健康讲师能力水平。负责承担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及职业卫生体检等项目工作；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组织开展劳动场所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病的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业病的报告工作。

16、传染病防制科（卫生应急办）。负责拟订全市传染病的预防控制规划、计划、防制对策和技术措施；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抓好全市法定传染病防制工作，按上级要求组织做好各类传染病常规监测，及时上报结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后的各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模拟演练。组织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的各项工作。安排应急值守，做好相关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网络疫情报告、审核，疫情信息的分析及监测报告的编印。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指导全市“传染病报告与处理”工作；配合做好“健康

湖北”相关工作。按照上级安排探索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业务培训。指导和承担全市传染病、重大疫情、新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和控制处理以及网络报告等工作。负责省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网络信息查看、及时处置职责内预警信息，同时提醒相关科室处理预警信息。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人员进行网络直报、卫生应急、疾病控制等知识培训。

17、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爱国卫生技术指导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市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规划、计划、防制对策和技术措施；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消毒杀虫工作的监测、培训、考核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病媒生物的种群分布、消长、控制、抗药性监测等工作。按照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全市传染病疫情的消杀灭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开展院感与消毒，并适时开展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按照上级安排探索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业务培训。负责中心医疗废物与医院污水的日常管理与登记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危化品、易爆品管理工作。并配合市爱卫办完成消毒、杀虫、灭鼠等相关创建工作。

18、检验科。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卫生健康

综合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协助质量控制科开展相关的质量控制、指导与考核；完成省计量认证考核。配合传染病防制科按上级要求做好重点肠道传染病外环境和病例常规监测；做好流感、手足口等疾病监测相关工作。对相关疫情、中毒、污染事件、救灾防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采样和调查处理，提供实验室技术支持。按照上级安排探索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业务培训。承担全市生活饮用水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致病微生物、食源性疾病）以及其他项目工作。负责拟定包含经费测算和使用的年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配合项目办要求完成中心分配项目工作。做好本科室实验室医疗废物管理，按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做好登记。

19、质量控制科。负责协调中心各业务科室,全面开展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计量认证认可，指导和督促业务科室制定贵重仪器作业指导书。组织拟订、贯彻执行质量管理文件、卫生检验操作规范和标准，接收分发检验样品，编制、发出检验报告。负责新项目报批，组织质量体系内审及工作质量的考核与评价。负责组织实验室比对与验证；负责与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相关业务工作的联系。按照上级安排探索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

业务培训。配合市卫健委开展全市艾滋病筛查点和初筛实验室的创建、技术指导和认证工作。负责各科室政府采购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末在职人员 120 人，退休人员 7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5,844.2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4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0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0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406.79	总计	62	8,406.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06.79	2,559.84	0.00	5,844.20	0.00	0.00	2.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5.07	2,498.12	0.00	5,844.20	0.00	0.00	2.76
21004	公共卫生	8,345.07	2,498.12	0.00	5,844.20	0.00	0.00	2.7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45.47	1,498.52	0.00	5,844.20	0.00	0.00	2.7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5.84	3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33	3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06.79	7,644.63	762.1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5.07	7,582.90	762.1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345.07	7,582.90	762.17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45.47	7,345.47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7.43	237.43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5.84	0.00	365.8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33	0.00	396.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8.12	2,498.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72	61.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9.84	2,559.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59.84	总计	64	2,559.84	2,559.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559. 84	1, 797. 67	762.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498. 12	1, 735. 95	762. 17
21004	公共卫生	2, 498. 12	1, 735. 95	762. 1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498. 52	1, 498. 52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7. 43	237. 43	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5. 84	0. 00	365. 8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 33	0. 00	396.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 72	61. 72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 72	61. 72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72	61. 72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91.14	30201	办公费	9.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	30202	印刷费	9.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1	30206	电费	16.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16.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0.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9			
人员经费合计		1,223.60	公用经费合计					5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8	0.00	12.08	0.00	12.08	0.00	12.08	0.00	12.08	0.00	12.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406.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63.7 万元，下降 8.3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收支总计中含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406.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45.36 万元，增长 24.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9.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0.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584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69.5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2.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406.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 196.2 万元，下降 2.3 %。其中：基本支出 764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项目支出 76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5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31.2 万元，下降 22.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731.2 万元，下降 22.2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编制口径改变。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9.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1.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含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0.4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1.2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编制口径改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8.12 万元，占 97.6%。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支出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72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主管部门划拨本单项目经费预算指标 999.6 万元。其中：

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8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人员和公用经费。

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8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上级安排项目资金。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7.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7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84 万元，执行数为 36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结核病防制工作效果明显。

2023 年全市初诊筛查疑似肺结核患者 4851 例，发现和治疗活动性结核患者 508 例，无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事件报告。持续有效发挥疾控中心、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三位一体”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作用，通过提能力、

抓规范，进一步提升肺结核患者发现、治疗与管理水平，全面强化结核病防制成效。

二是性病、艾滋病、丙肝防制工作有序推进。

历年累计发现和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1086 例，本地存活在管 538 例；全年艾滋病扩大检测筛查 267814 人次，检测率为 23.1%。全年累计新发现丙肝 127 例，核酸检测 112 人，核酸检测率 88.1%；治疗 67 例，治疗率为 59.8%。治愈 2 人。性病防治、艾滋病随访管理和扩大治疗、扩大检测等工作指标在全省艾滋病工作考核通报中名列前茅。

三是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较高水平。

全年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118195 人次，疫苗接种率平均在 90%以上；接种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 10784 剂次；接种流感疫苗 27274 人次。全市 34 个预防接种门诊（点）均实施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实行电子签核、接种扫码操作。各接种单位均严格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科学管理疫苗。

四是血吸虫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

2023 年全市调查钉螺面积 2685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 134.23%，查出钉螺面积 706.8 万平方米，有螺面积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连续 13 年没有发现阳性钉螺；实施药物灭螺 613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 102.11%，有效地切断了传播途径。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树立绩效意识，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机制

二是强化日常绩效管理，通过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是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各职能科室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子目标落实到人等方式，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

专项（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资金					
主管部门	天门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天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20
	年度资金总额：	365.84		365.8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365.84		365.84	100%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0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5%	30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5.9%	
			结核病患者追综率	≥90%	95.9%	
			HIV感染者检测率	≥90%	100.0%	
			钉螺调查面积	2065万平方米	2685万平方米	
			营养水平监测率	≥90%	100.0%	
		质量指标（30分）	HIV抗病毒治疗率	≧90%	95.5%	3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100.0%	
			血吸虫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90%	103.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较上年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防病知晓率	不断提高	较上年提高	1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8.5%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